

條錄取名額之規定，正取四十五名，備取四名。足夠儲備優秀之幼教師資至本市服務。

二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年五月廿三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昭賢局長

說明：請提早智障幼教，並適當多開啟智班

一、台北市八十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招收三百五十九班五足歲幼兒，其中並包括六班啟智班。

二、今年北市招收智障幼童的學校是國語實小（中正區）、松山國小（松山區）、螢橋國小（中正區）、景美國小（文山區）、文林國小（北投區）等校之附設幼稚園及南海實驗幼稚園（萬華區）。

三、本席認為，台北市內東、西、南、北區內應設置至少兩校有附設智障幼兒之市立幼稚園，以減少目前此六間幼稚園之腹地，便利智障兒之交通往還。且智障兒是該倍受照顧的，應無「額滿才開班」，甚至應人數愈少，教育愈精細之趨勢。

再者，目前除南海實驗幼稚園招收四、五足歲之智障幼兒外，其餘皆是以五足歲為限。但面對特殊教育而言，實在應讓智障幼兒早日接受教育，除了是體恤其父母之辛苦與經濟能力，更是培育智障兒的同時，亦為將來的社會減少負擔！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規定：學前特殊教育班以每班不超過十人為原則。查本市目前設有啟智幼兒班學校招生對象及人數如后：

(一)七十九學年度啟智幼兒班招生對象為年滿四歲以上未滿六歲之智障兒童。

(二)七十九學年度計智障幼兒廿九人登記入學，經鑑定後分發入班情形：

師院實小五名、景美國小四名、文林國小六名

松山國小六名、螢橋國小四名、南港幼稚園四名

二、本市向極重視推展各類特殊教育，並視特殊兒童人數，逐年增班中。

三、有關建議增設智障幼兒班乙節，將責成本府教育局統籌規劃，逐步發展。

二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衛生局暨各省市立醫院

說明：為市立醫院住院醫師超時值班，又沒有加班費，甚不合理，應請即刻檢討改進，以保障住院醫師應有的權益。

報載市立醫院的住院醫師常需超時值班，並時有連續工作卅二小時以上的情事，醫師們每因長期的精神體力透支，而苦不堪言，再者不論值班的多寡，一律不發給加班費的不合理，更導致怨聲載道。前揭種

種的不平，雖經醫師們多次的反映，終未獲有司們的重視。

揆諸前端，本席以為，縱使是保障基層勞工的勞基法亦有其工時的限制，俾免因過度的操勞，而為害勞工們的權益，更何況是肩負醫療重任的醫師，冗長的不眠不休，容易因精神的疲憊而有誤失。如此，誠非市民之福，應請即刻檢討改進，給予住院醫師們合理的待遇，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並維護醫師們應有的權益。

答覆單位：衛生局

答：一、依台北市政府訂頒「機關值日（勤）規定事項」規定，市府各機關員工均須輪流值班，並依規定支領「值班費」及「補假」，按市立醫院住院醫師為市府所屬公務員工，為應急診與住院病患醫療服務需要，自須與其他人員一樣依上開規定輪流值班，至值班次數多寡，則視各醫療科住院醫師員額數而定（配置原則按各科門診與住院病患人數多寡及業務量而定），質言之，業務量繁重者，配置住院醫師員額數多，其輪值班次數即少，反之則值班次數較多，然終與「加班」性質不同，故無「超時」之謂，亦不合發給加班費。惟每月均固定支領有三、九〇〇元伙食費（含值班費與午餐費）。

二、本局鑑於住院醫師無論值班與否，均按月支領三、九〇〇元伙食費，確有不合理之處，故前於79.6.15邀集各醫院研商決議：「在不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原則下，如住院醫師於放假日確實在院連續值班廿四小時符合「市府醫所屬機關值日（勤）規定事項」有關規定者，得按上開規定補休。

「復於79.9.7建請市府同意「市立醫院住院醫師如確實依規定在院實際值班達廿四小時者，准按現行值班費支給標準覈實計算補足值班費差額。」案經市府就省市政府平衡原則及財力負擔等整體考量結果，認目前似不宜變更標準。唯本局嗣後仍將伺機檢討，以維護值班之住院醫師應有報酬。

答覆單位：台北市立療養院

答：本院住院醫師不論是否加班每人每日均發給固定伙食費壹佰叁拾元，不另再發給加班費，至於是否超時值班時另再發給加班費乙節，將再行研討。

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李仁人

質詢對象：勞工局劉盈柯局長

題 目：請增設適合殘障者參加的職訓班
說 明：

一、按目前 貴局職訓中心所開辦的職訓班，共計三十個職類。其中，需要高中學歷以上的職類占九項，需具基礎技能者占二項，其餘十六項皆屬汽車及機械維修等重工。較適合殘障訓練的，只有美工印刷、烘焙食品及電動縫紉等三項。再者，職訓招生簡